

公司代码：600563

公司简称：法拉电子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拉电子	60056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宇	吴东升
电话	0592-6208666	0592-6208505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99号法拉电子董事会秘书处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99号法拉电子董事会秘书处
电子信箱	CY@FARATRONIC.COM.CN	WDS@FARATRONIC.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23,754,331.32	2,664,365,458.77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9,244,259.53	2,274,039,471.24	-2.4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98,391.49	160,297,684.68	52.34
营业收入	838,016,677.54	803,307,623.42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213,897.43	189,552,624.98	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132,955.17	182,764,692.12	1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9	9.54	增加0.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65	0.8425	1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65	0.8425	13.5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4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3	84,000,000		无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1	24,556,924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3.10	6,984,000		未知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未知	1.94	4,366,656		未知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9	3,572,279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零六组合	未知	1.45	3,256,441		未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43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38	3,100,062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6	2,826,715		未知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未知	1.24	2,800,00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7	2,192,827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10大股东中,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发起人股东,公司未知			

	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围绕年度制定的各项计划稳步开展工作，积极应对光伏“5.31”新政带来的市场需求萎缩、新能源领域和传统市场激烈竞争带来的多重压力，通过产品技术创新、挖潜降耗等各种手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实现了公司整体销售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8.38 亿元，同比增长 4.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 亿元，同比增长 13.54%。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春光
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